

##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孙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其经营情况稳定,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1、陈 勇（签字）：\_\_\_\_\_

2、李在军（签字）：\_\_\_\_\_

3、杜 鹃（签字）：\_\_\_\_\_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4 日